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區字第111013852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大溪埔頂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聽會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3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為辦理大溪埔頂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，舉辦區段徵收公聽會，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(請所有權人依排定場次參加)
 - (一)第1場次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上午9時40分。
 - (二)第2場次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下午1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2樓1201會議室。(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)
- 四、聯絡人及電話：黃書瑾科員 03-3322101分機6659、6657、5308。

市長鄭文燦